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33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葉益州

上列受刑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所為撤銷緩刑之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A O 1（下稱抗告人）雖曾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0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於民國113年7月23日確定（下稱前案）；復於緩刑期內再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4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5年1月30日確定（下稱後案），惟由後案之起訴意旨可知，抗告人係在114年10月4日18時許飲酒，本身自知不能飲酒後駕車，故已在原地向友人借廠房睡覺過夜，經睡眠已有相當程度之休息，睡醒後誤以為酒退而駕車前往上班途中遭查獲，與前案係飲酒完畢後旋即駕車上路之犯罪程度、情節、惡性實屬有別，不應等同論之。然原裁定理由僅認為其犯罪樣態及罪質相同，即准予撤銷緩刑，未論及抗告人是否係「單純飲酒後逕為駕駛行為」抑或「飲酒後已相當休息，惟因身體代謝因素酒精殘留體內，仍超過酒駕標準」等情，實有應調查未調查或有理由不備之違誤。倘如抗告人有嚴重違反法律意識，又何必在工廠休息並睡眠10小時？此部分前、後案之情節、惡性有所不同，尚非屬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之情形。

01 (二)抗告人於緩刑期間積極向觀護人報到並於1年內履行120小時
02 完畢，此有受保護管束人報到紀錄表可稽，對法院之要求已
03 盡力履行，且緩刑期間除後案外，並未再犯其他刑事案件，
04 顯見其具備相當程度之遵法意識，非原審所認定具備嚴重犯
05 罪情節、主觀犯意惡劣、具有反社會性等難收預期之效果之
06 情況。而本次後案情節，抗告人確實已有相當程度之休息，
07 惟酒精代謝程度非抗告人所能確知，抗告人經此教訓，未來
08 於飲酒後翌日亦不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當不再犯。

09 (三)抗告人目前有正當工作，為家中經濟支柱，須養育2名未成
10 年子女，並照顧罹患重度身心障礙之82歲年邁父親，生活勉
11 強維持，因抗告人後案亦遭判刑處罰，如將已期間過半之緩
12 刑撤銷，恐有違比例原則，且造成抗告人重大之損害，懇請
13 鈞院審酌上情，就撤銷緩刑與否，審慎考量並權衡對犯罪之
14 追訴處罰、保障社會安寧秩序、個人自由及家庭生活機能之
15 圓滿等撤銷緩刑之比例及必要性原則，本件容有不撤銷緩刑
16 之餘地，懇請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17 二、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18 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
19 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
20 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
21 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
2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3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24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參照刑法第75條之1之
25 立法意旨，本條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
26 限，實質要件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27 執行刑罰之必要」，作為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
28 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
29 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
30 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31 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

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裁定之標準。又賦予受刑人緩刑之處遇，係為使受刑人能在不受刑罰執行之前提下，於社會中本於自由意志對自己負責任之生活，然如對法律上之義務有所忽視，甚或產生法敵對意識，即可認定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三、經查：

(一)抗告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前於113年6月27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0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3年7月23日確定，緩刑期間為113年7月23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惟抗告人於前案確定後，又於緩刑期內之114年10月5日再犯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4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115年1月30日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抗告人確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並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確定之事實，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堪以認定。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查：

1. 抗告人所犯前、後案均係犯刑法第183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其犯罪態樣及罪質相同，所為皆係侵害公眾交通安全，並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產生危害，而酒後駕車會減損判斷及危機反應能力，因而造成交通事故之機會顯著提高，是以不論是針對個人或社會法益，均有高度之危害性，且動輒導致他人嚴重之傷亡後果，亦為目前一般社會大眾所具有之共識，因此立法院亦不斷修法加重酒後駕車之刑責，足徵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所侵害之公益性甚大。

01 2. 抗告人前案已因飲酒後駕車上快速道路而遭警攔查，並測得
02 其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4毫克，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緩
03 刑確定，竟仍於緩刑期間再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
04 且後案所測得之酒精濃度亦高達每公升1.10毫克，被告顯未
05 由前案經驗汲取教訓，一再重複相同犯行，輕忽用路人身體
06 及生命之安危，無視個人犯罪行為對國家社會造成之危害，
07 主觀犯意所顯見之惡性已屬重大。又抗告人既知自己飲用酒
08 類，更應謹慎注意待酒精消退後始得駕車上路，縱有上班需
09 求，亦非不能選擇以其他交通方式替代，惟其仍率爾駕車上
10 路，甚至因精神恍惚而自撞電線桿，足證其體內酒精濃度尚
11 未代謝至可得安全駕駛之程度，更徵抗告人心存僥倖、欠缺
12 遵法意識，實難認為前案之緩刑宣告有何啟其自我警惕而免
13 再犯之效果。是抗告人於犯後未深思己非，漠視法院給予自
14 新機會，再犯同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顯未因
15 受前案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業已動搖原宣告緩刑之基
16 礎，足認前案原所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之抑制再犯、矯治
17 教化功效，應認有對抗告人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抗告意旨徒
18 執前詞請求免予撤銷本件緩刑宣告，尚難憑採。

19 3. 至抗告人所稱其如何執行前案緩刑宣告所附條件，其需養育
20 子女、照顧父親、維持家中經濟等節，實與抗告人前案緩刑
21 宣告應否撤銷之判斷無關，非屬法院考量是否撤銷緩刑宣告
22 時所應審酌之事由，亦無礙於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3 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認定。

24 (三)又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
25 效力，刑法第76條前段固有明文，惟其所謂「緩刑之宣告未
26 經撤銷者」，係指未經法院就緩刑之宣告撤銷而言，重在是
27 否已經法院就緩刑之宣告為撤銷之裁判，不以該緩刑撤銷之
28 裁判確定為必要。申言之，於緩刑期間內，因有刑法第75條
29 或其他法定原因，已經法院為撤銷緩刑之裁判者，即生撤銷
30 緩刑之效力，不以該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為必要（最高法院
31 93年度台非字第2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係於本

01 件緩刑期滿日115年7月22日前之115年5月26日裁定撤銷抗告
02 人之緩刑宣告，原裁定已於115年6月2日、115年6月3日分別
03 合法送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抗告人，有原審法院
04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9、31頁），揆諸前開說明，
05 原裁定已在緩刑期滿前即對外發生效力，已生撤銷緩刑之效
06 力，自不因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07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審酌各情，認檢察官聲請撤銷抗告人之緩
08 刑宣告，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
09 許，而裁定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已詳敘所憑認定之理
10 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11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15 法官 胡宜如
16 法官 陳宏卿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再抗告。

19 書記官 陳文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